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阎良北区试验能力补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阎良北区试验能力补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与航空一路东北角，在发动机零部件强度实验室内新增1条发动机叶片性能测试线，主要从事发动机旋转叶片冲击试验，并且对现有的全尺寸综合实验室、发动机零部件强度实验室室内室外工程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745.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

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3年10月19日